

112 學年度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

112.3.9 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。
- (三)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，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，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，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。
- (二) 輔導學生學習各職群類科之基礎知能，加深職業試探，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奠定基礎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：學生之生涯輔導，成立遴選小組，召開協調會議，舉辦說明會，並協助辦理技藝教育成果展等。

四、協辦單位

- (一) 國中部：協助帶隊教師課務安排、協助班級課程之排定與學習領域相呼應、協助學習輔導及成績核算。
- (二) 學務處：學生獎懲管理與請假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招收對象及遴輔原則

- (一) 具有技藝發展能力、性向、興趣及生涯規劃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。

遴輔原則建議如下：

1. 生活常規表現及特殊表現：上課出席紀錄良好，學習態度積極、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。
2. 參考以下項目：
 - (1) 學生生涯檔案。
 - (2) 各項測驗結果分析(如：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等)。
 - (3) 職群試探評量紀錄(例如：職群試探活動等)。
 - (4) 導師、專任教師、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。
 - (5) 每班每職群正取 4 人為限，若尚有名餘，則開放各班備取名額。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生選修報名表如附件(一)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技藝教育課程時間為每週五上午第一節至第四節課，若遇到定期評量或學校重大活動則停課。
- (二) 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，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三) 學生可依興趣只選修 1 職群；或是上、下學期各選修 1 職群。
- (四) 與鄰近高職合作模式如下表：

時段	合作學校	上學期職群	下學期職群
週五上午	育達高中	A、餐旅群	C、家政群
週五上午	大興高中	B、電機與電子群	D、動力機械群

七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，依規定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。
- (二) 依據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之成績，可參加「實用技能學程」分發。

八、轉出入作業

- (一) 學生轉出：每個職群第一次上課後一個月內，學生若學習適應不良，得依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提出申請，**經召開遴輔會學生列席說明退出原因。審核通過後，予以退出；審核結果公告前，學生每週需至資料組完成技藝教育課程請假程序，未完成請假程序者，以曠課登記。**
- (二) 學生轉入：每個職群第一次上課後一個月內，學生因生涯發展需求，有高度意願選修技藝教育課程，轉入機制如下：
 - 1. 該職群第一次上課後一個月內有學生轉出。
 - 2. 轉入學生，以先前退出技藝教育課程之**同班候補名單為優先**，若有餘額，再從其它班級候補名單中抽籤決定。
- (三) 在技藝課程進行中，學生未遵守技藝教育課程上課規定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，履勸不聽者，得經遴輔會開會討論後輔導其退班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教育局補助款、學校預算經費。
- (二) 經費概算：依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」編列。

十、本計畫經遴輔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學生選修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出生 年月日	民國 / /	身份證 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二、參考資料(此項資料由導師審核，不需繳交至遴輔會)

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獎懲紀錄(七上至 112/05/17) **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**

三、報名班別：請打勾，每學期只能擇一班

時段	上課地點	第一學期職群	第二學期職群
週五 第 1 節至第 4 節	育達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、餐旅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、家政群
週五 第 1 節至第 4 節	大興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、電機與電子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、動力機械群

四、相關規定

- (1)112 年 6 月 1 日，公告錄取名單。若有任何疑議，請於 112 年 6 月 8 日 16:00 前向輔導室提出複查申請。名單經確認無誤後，請同學依選定的職群前往上課。
- (2) 上課請一律穿著校服，遵守校規及相關規定。
- (3) 請假手續請於當次上課前完成。臨時病假則於回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未完成請假程序，以曠課登記。
- (4) 學生轉出：每個職群第一次上課後一個月內，學生若學習適應不良，得依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提出申請，經召開遴輔會學生列席說明退出原因。審核通過後，予以退出；審核結果公告前，學生每週需至資料組完成技藝教育課程請假程序，未完成請假程序者，以曠課登記。

五、家長推薦、導師推薦

家長簽名	
導師簽名	

六、遴輔會意見

同意申請

不同意申請

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(五) 12:00 前交給輔導室資料組